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 标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建起SG19-12-125

报建编号：/

编号：南招办字
2020SG00102号

建设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A标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				
中标范围	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清淤及缺陷修复，清淤排水管线总长45.4km，其中雨水管渠26.3km（箱涵长度约8.0km），污水管4.8km。预估修复排水管道总长6.45km，其中修复雨水管渠2.7km，修复污水管3.75km，雨水管管径d600~d2400及2000*2000、3000*2000、5000*4200、4500*3000等雨水箱涵；污水管管径d400~d1200。				
工程规模	南站大道（杨村立交-南站立交段）、白沙大道（南站立交-江南大道段），道路范围长度约11.2km。				
工程投资(万元)	8605.720000				
项目总负责人	程远国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51141517871
项目设计负责人	苏绵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注册编号	CS134500106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史亚洲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181901196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平 粤建安C（2009）0002288；花山宏 粤建安C（2014）0011193；唐续军 粤建安C（2008）000280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92333307.29	其中	(1) 设计费：190.319351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9043.011378万元	
				(3) 设备购置费：0.000000万元	
				(4) 勘察费：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150		(5) 暂列费用：0.000000万元	
				(1) 设计工期：150日历天	
				(2) 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3) 勘察工期：0日历天（如有）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0年 3 月 03 日		2020年 3 月 0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合同编号：2020-FS-33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标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招标编号：建邕 SG19-12-125

南招办字2020SG00102

发包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A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A标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
- (3) 工程内容: 市政道路南站大道(杨村立交-南站立交段)、白沙大道(南站立交-江南大道段),道路范围长度约11.2km的雨污水管道清淤及缺陷修复,清淤排水管线总长45.4km,其中雨水管渠26.3km(箱涵长度约8.0km),污水管4.8km。预估修复排水管道总长6.45km,其中修复雨水管渠2.7km,修复污水管3.75km,雨水管管径d600~d2400及2000*2000、3000*2000、5000*4200、4500*3000等雨水箱涵;污水管管径d400~d1200(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南站大道(杨村立交-南站立交段)、白沙大道(南站立交-江南大道段),道路范围长度约11.2km的雨污水管道清淤及缺陷修复,清淤排水管线总长

45.4km, 其中雨水管渠 26.3km (箱涵长度约 8.0km), 污水管 4.8km。预估修复排水管道总长 6.45km, 其中修复雨水管渠 2.7km, 修复污水管 3.75km, 雨水管管径 d600~d2400 及 2000*2000、3000*2000、5000*4200、4500*3000 等雨水箱涵; 污水管管径 d400~d1200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本合同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玖仟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柒元贰角玖分 (¥92333307.29 万元), 其中: 设计费: 190.319351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9043.011378 万元, 勘察费: 0 元 (如有), 备购置费: 0 元 (如有), 暂列费用: 0 元 (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4.1 设计部分: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本工程的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基价的 10%收取, 并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为 44.56% 计算设计费, 则: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壹分 (¥: 190.319351 万元), 该费用已经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建安投资) 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 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2 施工部分: 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玖仟零肆拾叁万零壹佰壹拾叁元柒角捌分 (¥: 9043.011378 万元),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 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2.1 施工计价依据以以下定额、文件及规范进行计算: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南府规[2016]1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审定的控制价等)和补充资料。

(2)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当期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广西区内其他县市信息价，如果都没有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并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结算的时候特殊建筑、装饰、安装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确定型号和规格及品牌并确定单价。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

(4) 社会保险中已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中的建安劳保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管理建安劳保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2016费用定额》规定计价。根据桂建标[2016]17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含社会保险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

(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建设工程检测试验费和检测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和桂建标[2013]47号文计取。(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6) 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招标人提出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及政

策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时的调整方式: 遇材料价格上涨时, 不予调整; 遇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进行调整 (即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格-施工图预算审定当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证认可, 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13.7条调整。

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7) 取费费率: 各项取费费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8) 工程措施费: 应根据预算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措施费费用。

4.2.2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 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 最终结算价以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5、项目总负责人: 程远国; 项目设计负责人: 苏锦明; 项目采购负责人 (如有): ∟; 项目经理: 史亚洲;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安平、花山宏、唐续军。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之类标准: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市优工程。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施工开始时间 2020年3月8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5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150 天, 施工工期 150 天 (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西南宁市。

13、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G0NT5Y

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2号1号楼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11458

电 话：0771-5900011

电 话：020-61996713

传 真：0771-590002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60 5900 0888

账号：4405 0153 1405 0000 104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498522120C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65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 话：0771-2843591 5689030

传 真：0771-2808512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长湖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450050503343

日 期：2020年 3 月 31日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 标工程总承包 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 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作、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且投标保证金由 / （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云（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荣海（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 标工程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管表 2

工程名称	南宁市雨、污水管网功能性破损整治项目第二期 A 标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软广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万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合同造价 (万元)	9233.33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未决算	1、本工程各项资料审查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2、本工程实测实量所检项目均合格；			
本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验收范围及数量为：		3、本工程观感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南站大道（杨村立交-南站立交-江南大道）白沙大道（南站立交-江南大道）道路清淤排水管道总长 42.6km，其中雨水管 25.8km，污水管 16.8km。紫外线固化整体修复排水管道总长 6624m，机械碾压缠绕法整体修复 813m，42000-42400 大管径管道及箱涵喷涂法整体修复 3373.01m ² ，那洪泵站前池清淤淤泥量共 8231m ³ 。		本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一、存在问题：					
1、部分安全警示装置被安全网缠绕；					
2、部分安全网挂钩弯折闭合度不足、弯钩角度设置不正确或有松动，造成安全网易脱落；					
3、李江路暗涵侧壁防腐涂层剥落不均匀。					
二、处理意见：					
1、部分安全警示装置被安全网缠绕的地方已按规范要求调整。					
2、部分安全网挂钩弯折闭合度不足、弯钩角度设置不正确或有松动的已按要求更换挂钩。					
3、李江路暗涵侧壁防腐涂层已涂抹均匀。					
对存在的问题在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整改完毕，并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